SEP2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S-N- 日期：2018年9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生命与环境科学家，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和一封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Matter of S-N-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的博士后研究学者。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和稿件同行评审人。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下文将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Matter of S-N-

关于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的原创贡献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了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 分子生物学领域的许多专家作为[她]研究发现的直接结果取得了进展 ”，其研究阐明了转座元件（TEs）对基因组调控的作用。她进一步声称，她识别出转录后RNA干扰在通过RNA指导的DNA甲基化对活跃TEs进行转录沉默中的作用，“ 为独立科学家进行的众多后续研究提供了基础 ”。尽管申请人通过报告其发现的合著出版物提供了反映其工作原创性的证据，但她未证明整个领域认为她的研究和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 她的几篇文章被引用率远远超出其领域平均水平 ”，且“ 发表在全球科学实践中享有盛誉的同行评审期刊上 ”。具体而言，她坚持认为她的四篇文章在发表当年按学科领域属于被引用最多的前10%，分别被引用136、1,23、69和44次。1 一篇论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表明她的个别文章，在考虑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后，被认为重要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8 C.F.R. § 204.5(h)(3)(v)下是不够的，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部分维持，596 F.3d 1115。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领域内的影响力、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确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尽管她的引用显示其研究已受到领域内的一些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对其个别论文的引用数量表明其“ 重大意义 ”。虽然她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其他文章样本，但这些样本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被引用文章区分开来。此外，这些文章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2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引用达到与本监管标准相一致的“ 重大意义 ”水平。

1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她发表了五篇期刊文章和一章书籍。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8-9（2010年12月22日），

.

Matter of S-N-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 研究还成为《EMBO Journal》专门报道的对象 ”，该刊“ 专门发表了一篇评论文章，重点介绍并讨论了[她]关于其发现非经典RNA引导的DNA甲基化通路的新型发现的若干研究论文 ”。尽管该《EMBO Journal》文章引用了申请人的三篇已发表文章，但她并未证明该期刊文章表明她的三篇研究论文被认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该《EMBO Journal》文章导致对其工作和研究的广泛报道和关注。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是该《EMBO Journal》文章的共同作者，但他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相反，Martienssen博士证明，他“ 决定纳入[申请人]的工作证明了其贡献的重要性 ”，但未解释该领域如何认为这些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 研究已被F1000 Prime……单独选中，这是一个科学评论组织，使专家能够获得对近期进展的可靠科学分析 ”。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f1000.com的截图，该截图概述了申请人的论文。3 尽管该证据反映了申请人贡献的原创性，但它并未证明F1000 Prime的报道本身即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由F1000 Prime教职成员概述其文章即是其论文被认为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虽然申请人指出记录中包含赞扬其原创贡献的推荐信，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提及她的引用次数。尽管它们详述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但并未说明为何其研究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这些信函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例如，， 的教授，描述了申请人关于阿尔茨海默病研究的工作及其发现，但他未解释其研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或如何极大地影响了其他研究人员或科学家。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i 来自f1000.com的截图表明，F1000教职成员进行评审以“ 为生物学和医学中的新兴主题提供背景 ”。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迈向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N-, ID# 1668418 (AAO Sept. 27, 2018)

I